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463號

原　　告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　朱文德

被　　告　威家驊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稱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對原告之聲明請求表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之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